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11日，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张轶名先生的推荐和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张轶名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和能力。张轶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张轶名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春林、耿玮

2026年3月11日